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7月7日
文	字號第 305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637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通用手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「"通用"無粉塑膠檢驗手套（未滅菌）」之醫療器材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11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31日於轄內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頭份信義分公司（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信義路82號1樓）查獲「"通用"無粉塑膠檢驗手套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17號）（批號121020，製造日期2020.10.12）產品未標示製造廠地址及與許可證資料不符的資訊（許可證為國產，但印製包裝盒標示Importer、品名標為"通用"無粉塑膠檢診手套（未滅菌）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
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